

加 急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广 东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广 东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广 东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文 件

粤财采购〔2019〕1号

转 发 财 政 部 发 改 委 生 态 环 境 部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关 于 调 整 优 化 节 能 产 品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政 府 采 购 执 行 机 制 的 通 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含集中采购机构）：

现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严格执行强制采购制度

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由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采购项目中涉及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明确为实质性响应条件。网上商城适用范围涉及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未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商品不得上架销售。

二、实施优先采购评审制度

优先采购品目清单由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采购项目中涉及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中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或1-5分的技术得分的评审优惠，具体扣除比例或技术分值由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三、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当强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主体责任，在制定采购需求、履约验收中严格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政策。

四、加强绿色采购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部门要把绿色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作为对集中采购机构年度考核和社会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绿色采购政策的监督，并加大违反绿色采购政策的责任追究力度。

五、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提出绿色采购要求。顺应“互联网+”趋势，积极推动电子卖场建设，探索设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绿色产品专购区，通过加挂标识、搜索排序、流量引导等技术支持措施，加强政策引导，提升政策实际效果。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文件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

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2月13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发